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邮编：100004

26F,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No.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17)第 BJ744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5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7
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9
八、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人、悦康科创、公司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悦康鹏泰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凯博通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凯胜达	指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悦康润泰	指	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1040037），对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财务顾问报告》	指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悦康科创的委托，担任悦康科创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事宜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工商档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322505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6号7幢七层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61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于伟仕间接持有悦康鹏泰 96.01% 股权，并担任悦康鹏泰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马桂英与于伟仕系夫妻

关系，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悦康鹏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2,289.91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14日至2051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普通货运；货运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伟仕，男，中国国籍，曾任太和医药公司业务经理、经理，珠海东珠医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康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兼经理职务。

马桂英，女，中国国籍，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工商档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伟仕	执行董事
2	滕秀梅	经理
3	郭君扬	监事

（三）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税务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产品质量监督局等网站、查阅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1040003号），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收购人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管理规定。

3、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况：

- 1、负有数据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况；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最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关联方调查表、声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于晓明系于伟仕和马

桂英之孙；悦康科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飞系于伟仕和马桂英之孙。于晓明、于飞分别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等职务。

（六）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简历、声明承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本次收购系家族企业资源整合，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在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且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均在收购人控股股东任职董事或监事。另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八）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财务数据、悦康科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关联方调查表、声明承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悦康药业，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所控制的企业收入占比在 5% 以上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悦康药业	12,289.9128 万元	于伟仕间接持股 96.0137%	生产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

				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栓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散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剂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马桂英持股 1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830 万元	于伟仕持股 48.193%;马桂英持股 51.807%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贸[2002]420 号文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及销售,悦康科创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服务以及技术咨询为主,属产业链上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内部决议及协议文件,收

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6日，收购人股东悦康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凯博通、凯胜达所持有悦康科创的合计5,800,664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交易对方凯博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收购人悦康鹏泰出让悦康科创4,143,332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交易对方凯胜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收购人悦康鹏泰出让悦康科创1,657,332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悦康鹏泰与凯博通、凯胜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经核查工商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2017年12月6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凯博通、凯胜达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凯博通持有的悦康科创4,143,3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凯胜达持有的悦康科创1,657,3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800,664股，收购价格为1.4元/股，收购总价款为8,120,929.6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声明承诺，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6,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银行流水，收购人银行存款5,041,964.38元。针对本次收购出现的资金缺口，收购人控股股东悦康药业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承诺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存在缺口时，悦康药业将向其提供借款，

该借款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针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出具声明，表示本次收购悦康科创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悦康科创的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悦康鹏泰	—	—	5,800,664	46.67
2	凯博通	7,458,000	60.00	3,314,668	26.67
3	凯胜达	2,486,000	20.00	828,668	6.67
4	张哲峰	1,616,000	13.00	1,616,000	13.00
5	王淑君	870,000	7.00	870,000	7.00
	合计	12,430,000	100.00	12,43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凯博通将持有的悦康科创 4,143,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2、凯胜达将持有悦康科创 1,657,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3、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共计 8,120,929.6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具体交割进度逐笔支付。

4、本次收购所需缴纳的税款由各纳税主体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承担。

5、协议经收购人、凯博通、凯胜达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对于转让方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受让方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协议就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的各当事人均具有签订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四）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相关承诺，在过渡期间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没有对悦康科创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签署承诺，明确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对悦康科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过渡期内，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凯博通、凯胜达出具承诺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凯博通、凯胜达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股权质押、出资不实等权利受限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形。

2、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查阅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相关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关联方调查表、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悦康科创系出于家族企业整合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依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悦康科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针对上述事项，未来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在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下，需要进行调整、完善或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交易对方凯博通、凯胜达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收购人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五、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鹏泰持有悦康科创的股份比例达到 46.67%，成为悦康科创控股股东，于伟仕间接持有悦康科创 44.81% 股权，且与马桂英系夫妻关系，因此于伟仕与马桂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悦康科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实施前，悦康科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科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悦康科创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计划的计划。收购方将依托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计划的计划。收购方将依托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悦康科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悦康鹏泰做出承诺，其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后，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悦康科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悦康科创违规提供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2、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公开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悦康科创主要提供医药产品的研发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属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马桂英已共同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相关合同、相关声明承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与悦康科创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品种转移等	3,809,215.56	8,984,450.66	7,417,382.54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等	2,625,070.47	3,944,046.10	3,727,809.96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活心丸上市再评价临床研究等	3,946,451.18	8,216,228.17	4,761,500.06
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伊马替尼药理学研究等	-	251,839.89	369,890.18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408,205.11	-	-
合计	-	10,788,942.32	21,396,564.82	16,276,582.74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房屋	315,644.65	337,315.09	365,000.00

（三）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圣臣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是
于晓明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圣臣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9/25	2018/9/24	否

(四) 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方	被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计息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957,000.00	2017/7/4	2017/9/30	否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722,000.00	2017/7/20	2017/11/20	否

(五)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元

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金额	背书日期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8/24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974,955.60	2017/9/13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9/1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493,626.00	2016/4/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655,300.09 (注1)	2016/6/29

注1：悦康科创于2016年6月29日将5张承兑汇票合计1,655,300.09元背书转让给悦康科创关联方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539,324.13元、于2016年6月29日向悦康科创背书转让了1张金额为1,109,601.96元的承兑汇票作为差额对价。悦康科创于2016年8月31日又将上述库存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109,601.96元。

(六)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800,000.00	2015 年
熊小祥	股权受让	100,000.00	2015 年
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0.00	2015 年
于飞	股权转让	200,000.00	2015 年
合计	-	1,600,000.00	-

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股东名册、相关主体声明承诺，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悦康科创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根据《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相关主体声明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核查财务报表、悦康科创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悦康科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悦康科创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的规定：

- (1)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和马桂英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悦康科创认为收购人从事了对悦康科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悦康科创提出受让请求，收购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悦康科创。

3、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悦康科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悦康科创，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收购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悦康科创。

4、收购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悦康科创正常经营或损害悦康科创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收购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悦康科创及悦康科创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

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收购人愿承担由此给悦康科创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悦康科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悦康科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悦康科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利益的行为。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悦康科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

求悦康科创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悦康科创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悦康科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悦康科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悦康科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悦康科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六）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2、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 关于保持悦康科创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悦康科创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悦康科创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悦康科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悦康科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悦康科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悦康科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悦康科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悦康科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悦康科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及收购方提供的必备证明资料，《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格性的要求；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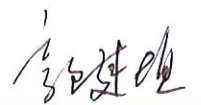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 (签字):


吕荣武

2017年12月7日